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95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45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19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向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组通字〔2021〕21 号）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4.73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自治区财政负担的0.07万元资金,从年初已下达的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

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 (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时间	下达 (拨付) 金额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 (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乌财社【2021】195号	2021.8.9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直达资金) 的通知	4.73	上级转移支付	中央补助资金	2021.8.10	县财综发【2021】95号		4.73				

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治区配套资金（万元）从年初已下达的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
乌鲁木齐县	4.73	0.07